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郭主任秘書明洲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古玲榕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備註
11303 28-01	建請教育局每學年應召集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權益部長（或學生自治組織相關部門組長）舉辦學生權益培力內容、規劃及執行應納入兒少意	一、請教育局研議安排時間邀集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正副會長討論學生權益培力相關意見，亦副知兒少代表參加。 二、有關本案兒少委員另建議針對學校教職員與學生自治組織較相關的教師或行政人員納入培力對象，	一、因應各校學生自治組織型態，及所需知能與需求，教育局配合每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暨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計畫」，提供資源協助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自治組織發展，學校透過計畫及輔導資源邀請專業講師，針對學生自治財務知能、議事規則、法規研擬、領導溝通、經驗分享等進行專業培力課程規劃。 二、112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舉辦「112 年全國高級中學等學校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實施計畫」，以專題演講及分組論方式，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回饋與交流，引領學生自治組織健全發展。 三、為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規定，本府教育局已督請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一、請教育局召集各學校正副會長以及學生權益部長討論相關培力事宜。 二、學生及教職員培力課程相關事宜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議題推動的措施與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備註
	見。	亦請教育局研議辦理。	<p>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校亦可依學生自治組織需求，建立顧問制度，以強化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之能力，以達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精神。</p> <p>四、針對提案建議，本府教育局預計於 113 年度邀集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正副會長討論規劃學生權益培力內容。</p>	
11303 28-02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享有充分休閒與遊戲的權利且教育現場中能確實保障兒童的相關權利，建議應針對臺中市地方「補習及進修教育」相關規範修正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請教育局依研處意見賡續辦理。	<p>一、補習班招生對象繁多，非僅限國中小學生，求職、技能檢定等需求者均可至補教機構接受補習教育，而現行法規並未限制人民選擇權，倘課時過長，民眾可視需求自行調配上課時間。</p> <p>二、另本府教育局每年定期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性別平等教育、禁止體罰、建築物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暨防災逃生、消費者保護、學生交通車安全等課程，並業於 111 年起增加進行「兒童青少年權益保護」課程宣導，爾後亦將持續規劃上述課程，提升補習班人員知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一、請教育局研議評估針對法令規定，是否有得向中央建議修法可能性。</p> <p>二、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呈現每年定期舉辦之增能講習量化數據及效益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11303 28-03	針對增進臺中	一、請教育局定期更	一、本局每年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申辦/許可說明會、實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一、請教育局盤</p>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備註
	<p>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升學資訊、心輔資源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多元交流及培力計畫一案，提請討論。</p>	<p>新實驗教育網站或平台系統之資料。</p> <p>二、針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心輔資源，請教育局瞭解是否屬個案問題，如確有不足，請教育局評估提供其他資源以供運用。</p>	<p>驗教育成果展、高中教育階段升學相關宣導說明會，以上資訊除以多元方式週知，亦於本市實驗教育資源網站平台公告，以協助實驗教育學生升學及交流。</p> <p>二、有關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針對國中小教育階段學生係由設籍學校提供相關輔導資源，並評估三級輔導需求進行轉介；高中教育階段學生可先洽詢本局實驗教育中心，由實驗教育中心轉介本局分區之學輔中心，再由學輔中心視個案情形提供相關輔導資源。</p>	<p>整有關升學、心輔、多元交流及培力相關資訊，並提供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知悉。</p> <p>二、申請系統的網站或平台操作要以家長及學生習慣使用介面的導向來思考，讓訊息的獲得更便利。</p> <p>三、請教育局研議及探討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各階段的學生所需相關輔導資源的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各機關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二、委員建議事項：

(一) 兒少社會參與及文化休閒權益

委員意見：

1. 請社會局繼續關注在校園內的CRC教育訓練和宣導普及率以及所辦理有關兒少參與的社會議題活動。

2. 請提供前三屆的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提案的參採率。

社會局回復：

社會局積極辦理兒童公約相關宣導並舉辦有關兒少權益認識培力活動，相關內容會在下次會議的工作內容中補充。

研考會回復：

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相關的內容在網站選單內--提案部分，有前三屆的項目內容，明列辦理情形、辦理內容及各局處的回應，但尚無參採率，下次會議工作報告項目中會將數據呈現出。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參採委員意見，積極辦理，另有關需補充提供的數據，請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項目中呈現。

(二)兒少閱聽權益保護服務

委員意見：請增強數位媒體的識讀。

新聞局回復：

關於媒體視讀的部分會再與相關單位研擬後補充。

主席裁示：請新聞局參採委員意見，與相關單位研擬後補充資料說明。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教育局研擬本市中小學寒暑假實施自主學習替代制式化作業1案，提請討論。(蔡兒少委員宗翰)

決議：請教育局依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前完成研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研商方向和預計辦理規劃。

案由二：建請本府針對兒少前往工作之高頻率場所加強勞動檢查頻率及對於未繼續升學之兒少加強就業輔導1案，提請討論。(蔡兒少委員宗翰)

決議：1. 請勞工局依委員提議在業務上持續進行公安稽查，對於高危險、高風險等工作業主，須多宣導，呼籲業主必須重視兒少權益並遵守勞工基準法則以保障兒少權益。

2. 請教育局和勞工局在對特殊生的求職、轉介及輔導上持續努力。

案由三：建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落實國中小學生水中自救能力教學，加強學生水中自救4招式與面對水域安全事故時處理能力，並提出督導游泳教練及課程教授水中自救能力方案，提請討論。(林兒少委員宜臻)

決議：請教育局依委員的建議，持續推動，鼓勵學校將游泳與自救能力納

入課程中。

案由四：建請教育局說明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全市公共化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和一般私立幼兒園現行師生比概況、招生總量、師生比配置現況及因應策略，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周委員大堯)

決議：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研議辦理，於兼顧教學品質下，逐步調整師生比，並增加對幼兒園情況之掌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中午 12 時。